

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宿舍生活促進會獎懲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獎勵	懲處	備註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學年頒發服務證明書 2. 推薦大四畢業典禮之相關獎項。 3. 當選幹部職務，學期結束得依職務記功嘉獎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任職宿舍幹事期間違反「學生宿舍管理作業規定」，達記點 15 點以上情節者，立即解職。 2. 任職宿舍幹事期間，遭記過以上處分，立即解職。 3. 宿舍幹事遭解職後，學務處得視宿舍住宿情形，決定是否接受其住宿申請。 4. 宿舍幹事遭解職後，所遺職缺由總幹事及宿舍輔導員推薦人選遞補。 5. 任職宿舍幹事期間，具有下列情形者，應解除幹事職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經宿舍同學具體檢舉多次 (3 次含以上)，未能適時反映修繕、住宿等等同學之問題情形者。 (2) 處理宿舍同學問題，態度不佳，有具體事證者。 (3) 值勤時間不在崗位者，經告誡後依然再犯者。 (4) 交付之任務，未能盡心完成者。 (5) 縱容、允許、隱匿住宿同學違規行為或自身其他越權行為，有具體事證者。 6. 幹事連續兩次無故缺席住民大會者，視同主動辭職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擔任幹事、儲備幹部服務隊者享優先住宿資格；仍應繳交住宿費。 2. 宿舍服務時數可折抵校內服務學習時數，但不得同時支領工讀費。